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根据《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6 号之一 F 幢（中心坐标为 $113^{\circ} 26' 25.75''E$, $22^{\circ} 40' 14.27''N$ ）。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文关于《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70 号）。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用地面积 835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24.1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因部分生产设备未上，故本次申请分期验收。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环评设备数	所在工序	现场设备数	未上设备数
1	空压机	30Pa、20Pa、10Pa	3 台	注塑工序辅助设备	3 台	0 台
2	冷却塔	80 吨	1 台	注塑工序辅助设备	0 台	1 台
3		100 吨	1 台	注塑工序辅助设备	1 台	0 台
4	冷水机	/	1 台	注塑工序辅助设备	1 台	0 台
5	烘干线	/	1 条	烘干	1 条	0 条
6	丝印机	/	1 台	丝印	1 台	0 台
7	注塑机	SJ-120-E1	3 台	注塑	2 台	1 台
		SJ-160-E1	2 台	注塑	2 台	0 台
		SJ-240-E1	3 台	注塑	3 台	0 台
		SJ-300-E1	2 台	注塑	2 台	0 台
		SJ-450-E1	4 台	注塑	4 台	0 台
		SJ-550-E1	5 台	注塑	2 台	3 台
		SJ-600-E1	5 台	注塑	1 台	4 台
		SJ-700-E1	3 台	注塑	2 台	1 台
		SJ-800-E1	3 台	注塑	3 台	0 台
		ZY650ST-OH	2 台	注塑	2 台	0 台
		MA-1200	2 台	注塑	2 台	0 台
		MA-1600	1 台	注塑	1 台	0 台
		MA-2500	2 台	注塑	2 台	0 台
		MA-3000	3 台	注塑	2 台	1 台
8	破碎机	600 型	2 台	破碎	0 台	2 台
9		300T	1 台	破碎	0 台	1 台
10	搅拌机	/	1 台	搅拌	1 台	0 台
11	干燥筒	LF-400G、LF-250G	40 台	干燥	40 台	0 台
12	电焊机	/	1 台	模具维修	0 台	1 台
13	铣床	PATEE-AE	2 台	模具维修	2 台	0 台
14	车床	C6232A	1 台	模具维修	1 台	0 台
15	磨床	/	1 台	模具维修	0 台	1 台

16	摇臂钻床	E3040X13	1 台	模具维修	1 台	0 台
17	火花机	ZNC-450	1 台	模具维修	1 台	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编制并送审，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角）环建表[2019]0070 号文通过审批。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实际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因实际建设问题，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中，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产废水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一期项目因打磨、焊接、破碎工序未投产，所以不产生打磨、焊接、破碎工序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和烘干工序废气、干燥、注塑工序废气。

1、丝印和烘干工序废气、干燥、注塑工序废气：丝印和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注塑和干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项目丝印和烘干工序废气、干燥、注塑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注塑和干燥工序废气：注塑和干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干燥、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少量注塑和干燥工序废气：少量注塑和干燥工序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喷淋废水已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理。

2、废气

经检测：

（1）丝印和烘干、干燥和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氨、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干燥和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氨、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A2~A4 下风向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1#、南边界外 1 米 2#、西边界外 1 米 3#、北边界外 1 米 4#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 VOCs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 0.1419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 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王景宏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5521290479	445281198903024853
李伟	中山市美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5104215	441424197905011570
卢海波	中山市美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76126911	442000199202130853
曾子华	中山市友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3189208101	440582199211073037
何小邓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76574102	450802199604254656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